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維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87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維軒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7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4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供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112年2月初某時許至同年6月下旬某時止，所為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879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4日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為該案犯行所用之物，且為被

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1-14頁），並有臺北地檢署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、扣案手機之博金網站網頁頁面擷圖（見偵字卷第15-21、25、27頁）等件在卷足憑，核屬被告供該案犯行所用之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蕭舜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品項	備註	保管字號
1	手機1支	SIM：2LZ0000000000 IMEI：0000000000000000	臺北地檢署112年度 紅字第1747號